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债券调整估值的公 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 [2017]第13号)、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22年7月2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20金地MTN004"(债券代码102002134)、"21金地MTN001"(债券代码102100046)、"21金地MTN003"(债券代码102100532)"21金地MTN004"(债券代码102100991)进行估值调整。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2-047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2022年开展境内外权益融资及包含超短期融资券在内的债务融资合计不超过800亿元人民币。

2022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239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0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已于2022年7月28日完成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9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1.51%。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2-050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东股权变动事项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月 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股东股权变动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75号,以下简称"股权变动二次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股权变动事项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0)。

公司收到《股权变动二次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方对其中涉及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因《股权变动二次问询函》涉及的内容需进一步查证、核实并需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股权变动二次问询函》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回复《股权变动二次问询函》,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3、临2022-045、临2022-049)。

鉴于相关方对《股权变动二次问询函》中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查和补充,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至2022年8月5日内回复《股权变动二次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方推进《股权变动二次问询函》所涉内容的相关回复工作,争取尽早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56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411号)(以下简称"《通知书》")。

根据《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通知书》中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核查及回复,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通知书》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书面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海航、ST海航B 编号:临2022-076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79,228,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7%;累计质押3,305,20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5.20%。大新华航空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30,000,000股。

公司2022年7月29日收到大新华航空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大新华航空
本次解质股份	3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9%
解质时间	2022年7月27日
直接持股数量	3,879,228,176股
持股比例	11.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305,2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5.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94%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大新华航空未来基于资金需求拟进行股份质押,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9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37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附件《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8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07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 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0,934,8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07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GU QINGYANG(顾清扬)因工作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赵捷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181,146	79.8714	12,926,713	2.9316	75,826,985	17.197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181,146	79.8714	12,926,713	2.9316	75,826,985	17.1970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就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181,146	79.8714	12,926,713	2.9316	75,826,985	17.197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706,708	7.0256	12,926,713	13.5414	75,826,985	79.4330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6,706,708	7.0256	12,926,713	13.5414	75,826,985	79.4330
3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就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6,706,708	7.0256	12,926,713	13.5414	75,826,985	79.433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温定雄、曲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7月28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4人,实到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监事会全体成员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孙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选举孙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召集人,任期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一致。

孙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8日

附:个人简历

孙博先生,男,汉族,本科学历,历任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青工委副主任、团委书记、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现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召集人兼党委工作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孙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除本人上述任职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召集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7月28日收到监事会召集人史衍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史衍良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召集人职务。史衍良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史衍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史衍良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本公司监事会对史衍良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史衍良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史衍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2-047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拟被司法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信信托")前期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拟被司法处置的相关公告。今日,公司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获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了《司法处置股票公告》(编号:(2022)沪74执82号、(2022)沪74执83号),上海金融法院将于2022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以下简称"司法执行平台")再次对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455,000,000股(占其所持有的安信信托股份比例为50.73%)公开进行司法处置。详细情况如下:

一、处置标的物: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455,000,000股,证券简称:ST安信,证券代码:600816。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占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26.60%,本次处置可能会导致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的变更。

本次股票的处置起始单价为2022年8月19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股票收盘平均价的72%,未超过处置起始单价的竞买出价无效。

二、竞买人应符合本次处置股票对应的合格投资者条件,且成交后应遵守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相关规定,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交易所会员、自有或者租用交易单元的投资者可以通过配置的账户登录司法执行平台或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盘通道提交竞买申报。具有新股网下申购资格的投资者可以通过配置的账户登录司法执行平台(网址:https://sf.uap.sse.com.cn/)进行竞买申报。其他竞买人可以委托证券交易所会员代为提交竞买申报。关于会员资格的具体问题,请联系上海证券交易所:021-68602393。

三、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额和其竞买的股票数额累计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数额30%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本次处置的竞买申报数量为1,455,000,000股,竞买申报数量对应的保证金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保证金应于2022年8月10日起至2022年8月16日15:30前支付至上海金融法院指定账户(户名:上海金融法院,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湖北路支行,账号:6228400037192905569)。保证金支付采用汇款方式,需在汇款备注栏注明实际竞买人的相关信息(包括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证券账户号码、证券账户名称、拟竞买的申报数量等),由上海金融法院确认竞买资格及竞买申报数量。未支付保证金或未足额支付保证金的竞买出价无效。

竞买结果公布后,本标的物买受人已经支付的保证金自动转为成交款的一部分。未竞得标的物的竞买人所支付的保证金于收到竞买人保证金付款书面凭证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付款方式如数退回原支付账户。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买受人应于2022年8月30日前将成交款余额(扣除保证金)付至上海金融法院指定账户(户名:上海金融法院,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湖北路支行,账号:6228400037192905569)。逾期未支付,上海金融法院予以重新处置,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重新处置的,该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重新处置的价款低于原处置价款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等,由原买受人承担,保证金数额不足的,由原买受人补交,拒不补交的,依法强制执行。

五、竞买人竞买出价时间为2022年8月19日9:30至11:30、13:00至15:30。竞价由司法执行平台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自动匹配,经上海金融法院核实后,在司法执行平台公布竞买结果。

六、竞买成交且买受人支付全部成交余款后,依照法律、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由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办理股票过户登记手续。

因本次交易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费,根据相关规定由被执行人与买受人各自负担。被执行人应付部分,买受人应先行垫付,并在垫付后五日内向上海金融法院书面申请予以退还,逾期未申请者视为自愿放弃。

大宗股票司法强制执行的具体事宜按照《上海金融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处置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定》执行。

以上为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处置股票公告》的全部内容。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及《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投资人入股信托公司,应当事先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核准,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信托公司股份未达到该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的除外。公司特此提示:竞买人拟投资入股本公司持股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额5%的,应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在按照银保监会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和格式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实施投资入股行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上述更正事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69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2017年12月28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0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4.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年7月17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

(4)2021年7月16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2021年7月17日起至2022年7月16日止。

(5)2022年7月18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华夏人寿行政许可信息,核准华夏人寿总经理、总精算师、副总经理、部分董事、监事等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修改章程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签订《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21%—25%的股权。本次标的股权交易定价不超过310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估值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估值后出具的标的股权在评估/估值基准日资产评估/估值报告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签订《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已依据《框架协议》和《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本次购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估值机构就此次股权购买事项开展调查、法律、审计、评估/估值等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尚未形成最终方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公司在筹划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相关公告。

2020年7月17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2020年7月18日,公司对华夏人寿被接管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实施接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42)。2021年7月16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2021年7月17日起至2022年7月16日止。2021年7月17日,公司对华夏人寿被延期接管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37)。2022年7月18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华夏人寿行政许可信息,核准华夏人寿总经理、总精算师、副总经理、部分董事、监事等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修改章程事宜。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相关事项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重大风险提示

(一)定金损失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二)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四)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年7月17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

4.2021年7月16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2021年7月17日起至2022年7月16日止。

5.2022年7月18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华夏人寿行政许可信息,核准华夏人寿总经理、总精算师、副总经理、部分董事及监事的任职资格和修改章程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四、其他说明

(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每个月将披露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二)如果公司最终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资产购买方案,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7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规定,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现将2022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2年第二季度订单情况

第二季度新签订单		截至第二季度末累计已签约订单未完工部分		截至第二季度末累计已中标尚未签约合同订单	
数量	总金额(亿元)	数量	金额(亿元)	数量	金额(亿元)
234	144.92	339	992.1注1	87	412.48

注1:数据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签约但尚未完工订单合同总额中未完工部分的金额。

二、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二季度末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确认收入(万元)	结算金额(万元)	收款金额(万元)	合同对手方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京沪高速公路莱芜至临沂(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二标段	269,581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18.3	40个月	98.70	222,316.96	224,703.53	179,100.53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第四标段	236,520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19.6	42个月	97.90	193,525.47	179,145.18	150,285.29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京台公路泰安至枣庄改扩建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第五标段	391,597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19.6	42个月	99.95	334,836.48	328,729.02	328,705.7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京台公路泰安至枣庄改扩建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济南至微山公路济宁新机场至枣菏高速段工程施工项目	529,587	施工总承包	2020.6	36个月	87.38	472,617.11	415,197.35	264,992.87	山东高速济微公路(济宁)有限公司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西环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一标段	1,255,171注2	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0.10	42个月	58.00	604,034.50	511,411.83	556,906.52	山东高速济南绕城西线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高速养护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潍坊至青岛公路及连接线工程施工三标段	154,287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0.9	36个月	67.99	92,342.74	80,021.45	91,688.13	山东高速济青中线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至青岛公路及连接线工程施工四标段	94,746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0.9	36个月	81.61	127,528.23	93,271.55	109,284.62	山东高速济青中线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至青岛公路及连接线工程施工五标段	67,005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0.9	36个月	83.54	98,837.98	76,474.87	89,312.40	山东高速济青中线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至青岛公路及连接线工程施工六标段	314,678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0.9	36个月	91.28	223,673.19	144,318.70	166,062.50	山东高速济青中线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工程(JWSG-5)	95,750.12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0.11	1095天	80.87	72,108.79	45,220.81	50,191.66	山东高速济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工程(JWSG-6)	310,677.16注3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0.11	1095天	46.01	142,928.36	99,804.44	129,551.89	山东高速济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工程(JWSG-7)	288,820.48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0.11	1095天	77.77	183,430.17	117,911.53	137,461.84	山东高速济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高速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工程(JWSG-8)	170,058.72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0.11	1095天	66.15	102,326.70	58,096.74	74,417.05	山东高速济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畅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工程(LLSG-1)	235,908.00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1.03	1095天	30.24	65,445.77	25,243.43	41,795.78	山东高速淄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工程(LLSG-2)	259,081.88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1.03	1095天	57.42	130,403.64	27,527.07	45,605.94	山东高速淄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工程(LLSG-3)	243,826.89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1.01